

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年 9 月 27 日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了培育學生成為具備人文思維、社會關懷、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置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審議每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總班級數。
- 二、課程科目內容及大綱，由校外學者專家初審後，送交本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會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公告開課申請。
- 二、彙整開課科目及課程大綱。
- 三、外審(第一次開課科目)。
- 四、提交本會審議。
- 五、公告開設課程。
- 六、選課。
- 七、公告選課結果。

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